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工作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161号）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，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和价值发现作用，以科技创新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评价核心，注重科技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，破解“唯论文”和“SCI至上”，科学划分成果类别和评价标准，引入第三方评价，加快技术市场建设，构建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。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，加强中长期评价、后评价和成果回溯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孵化，促进更多的科技创新主体、更多的科技服务主体涌现、诞生，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，为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、创新之城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推进科研项目成果评价改革

1．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改革。探索建立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立项前评估、过程回溯、阶段性评估机制，加强形成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。依据评估结果，合理配置财政科技资金，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研发，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．强化科技成果登记公开。完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，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全覆盖式登记，对非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协助其及时办理登记，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对接，推动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国资委）

3．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。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，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，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，杜绝简单以申请量、授权量为评价指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）加强科技成果市场评价步伐

4．打造高水平技术市场。依托我市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服务资源建设区域技术市场，研究制定技术交易规则，支持其与京津冀技术转移机构、产权市场、技术交易市场开展合作，提供成果展示、信息发布、需求对接、成果登记、成果评价、技术转让、科技咨询、技术合同登记等服务。依法推动技术交易、科技成果、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5．推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。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行展示交易，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、创新挑战赛等各类推介、对接、路演活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合作，开展科技成果与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活动，促进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国资委）

6．加强成果评价队伍建设。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支持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，广泛开展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，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。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合作，全程参与发明披露、评估、对接谈判，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三）加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发展

7．强化成果评价自律管理。发挥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、专业化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，规范行业行为，协调同行利益关系，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，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，规范市场评价活动，促进行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8．制定评价机构管理制度。明确机构资质、专业水平等要求，引导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（机构）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、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，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、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9．强化评价诚信体系建设。优化第三方评价诚信评价指标与方法，建立相关监督机制，加强诚信教育，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、协助他人骗取评价、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四）发挥科技金融联动评价作用

10．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。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知识产权与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融资机制，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政策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保定银保监分局、人行保定中心支行）

11．建立科技金融联动机制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，以及创投、风投等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，发挥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设立天使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探索设立科技支行、科技融资担保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，开展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保定银保监分局、人行保定中心支行）

（五）完善成果评价激励免责机制

12．健全绩效导向激励机制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，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、取得显著应用效果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科技成果，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人社局）

13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。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，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，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教育局）

14．健全成果评价免责机制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，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，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教育局）

15．强化评价依法合规监督。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履职尽责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，坚决查处腐败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纪委监委机关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市科技局牵头我市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、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，依托评价机构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、规范和流程，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市科技局制定科技成果评价有关规章制度，主动向省科技厅进行报备。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（机构）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，按要求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严格制度执行，注重社会监督，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，坚决反对“为评而评”、滥用评价结果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总结推广，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。

附件：科技成果评价内容清单

附件

科技成果评价内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对象 | 评价主体 | 重点指标 | 评价程序 | 评价方式 | 责任单位 |
| 基础研究成果 | 立项单位 |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和规律；是否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| 参照《科技成果评价标准》（标准编号：T/CHTLA001-2021） | 同行专家评议，重点是国内外“小同行”，推行代表作制度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| 市科技局  市教育局 |
| 应用研究成果 | 行业用户社会评价 | 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设备的先进性、适用性、市场价值。重点考察：技术合同交易金额、市场估值、市场占用率，企业应用情况等 | 参照《科技成果评价标准》（标准编号：T/CHTLA001-2021） | 用户评价  市场检验  第三方评价 | 市场主体  行业协会 |
|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前评估 | 市科技局 | 研究内容先进性、适用性、预期市场价值等 | 参照《科技成果评价标准》（标准编号：T/CHTLA001-2021） | 依托市科技项目平台同行专家评议 | 市科技局 |